

變更前名稱：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1/20	發言時間	21:48:20
發言人	劉建文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861555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換發股票作業計劃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1/20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1/20</p> <p>2. 減資基準日:104/12/24</p> <p>3. 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p> <p>一、本公司係依 104 年 11 月 06 日股東臨時會決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全面換發股票作業；爰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規定，訂定本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p> <p>本公司換發股票內容、總額及換發比率相關事項如下：</p> <p>(1) 本次減資應換發股份總數為 137,568,544 股(含私募 4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75,685,440 元。</p> <p>(2) 本次減資銷除股份 51,213,253 股(含私募股數 17,869,17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512,132,530 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p> <p>(3) 減資後換發股票股份總股數為 86,355,2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63,552,910 元。</p> <p>(4) 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例為 37.22744%，每仟股銷除 372.2744 股(即每仟股換發 627.7256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股東未辦理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p> <p>二、本次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p> <p>三、股票換發處所: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電話: (02)2586-5859。</p> <p>四、新股換發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五、減資換發股票日程：</p> <p>(1) 舊股票最後交易日:105 年 02 月 03 日。</p> <p>(2) 減資股票停止買賣期間:105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p>				

- (3)減資股票最後過戶日:105年02月16日。
- (4)減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5年2月17日起至105年2月23日止。
- (5)減資換票基準日:105年02月21日。
- (6)全面換發新股票日:自105年2月24日起全面採無實體換發新股。
- (7)新股票掛牌上櫃暨舊有股票終止上櫃掛牌買賣日期:105年2月24日。

六、換發新股票之程序及手續:

請股東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文件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1)已辦妥股票過戶舊股票換發:股東應持舊股票連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寄發之股票換發聲請書、原留印鑑、(673/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等,至代理部辦理換發。
- (2)尚未辦妥股票過戶舊股票換發:凡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且尚未辦理過戶者請備妥股票、轉讓過戶通知書、買進報告書或交易稅單、股票領回號碼清單(以上皆蓋有股票領回日期章)、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印鑑章、(673/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先辦理過戶手續,並填妥股票換發聲請書辦理換發。
- (3)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舊股票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換發。
- (4)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電話:02-25865859。
- (5)已存放在證券集保帳戶之股票,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股上櫃買賣日統一換發,股東不需辦理任何手續換發新股票。

4.換發股票基準日:105/02/21

5.減資後新股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票相同。

6.新股預計上市日:105/02/24

7.預計減資新股上櫃後之上櫃普通股股數及比率(減資後上櫃普通股數A、A/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86,355,291股及比率100.00%。

8.前項預計減資後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9.其他應敘明事項:

減資換股計劃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01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50001441號函核准在案。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